

#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〔2017〕144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以工代赈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汉滨区、紫阳县、岚皋县、白河县财政局：

根据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》(安发改代赈[2017]863号)及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以工代赈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[2017]194号),现将2018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以工代赈资金,提前下达部分)2160万元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),其中:中央财政950万元,省级财政1210万元。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,经济科目“51301上下



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中央资金收入列 2018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发改部门，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，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，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，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分配表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本局国库科、预算科  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0日印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987

## 2018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合计	中央财政预算内以 工代赈资金	省级财政以工代 赈资金
安康市	2160.00	950.00	1210.00
汉滨区	770.00	260.00	510.00
紫阳县	500.00	230.00	270.00
岚皋县	440.00	230.00	210.00
白河县	450.00	230.00	220.00

